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原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周强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调整后，周强先生将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潇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张潇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8年至2021年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年1月起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张潇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